

关于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的说明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法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财产承担，以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直接从委托财产中扣除。以下事项请委托人知悉与配合：

1、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有纳税义务、应缴纳税额来源为委托资产；对于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应交税额，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由此可能对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2、为保证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增值税，托管户中应有足额头寸以支付产品应缴税额。如托管户内资金不足以缴纳税费，管理人将提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须在通知中告知的截止日前追加足额资金至托管户。如因托管户资金不足无法按时缴纳税费，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